

# 情感咨询套路深： 你尝遍爱情的苦，他赚尽爱情的钱

《半月谈》陈青冰

有人“尝遍爱情的苦”，就有人“赚尽爱情的钱”。尽管受到多次管制，如今一些情感咨询机构，仍在网络上打着心理咨询的旗号，招摇撞骗。

## 高价的“情绪生意”

自诩“情感大师”，拿出一些含金量不高的证书诓骗咨询者，宣称自己可以用专业方法“挽回前任”“分离小三”，甚至是“帮小三上位，实现跨阶层婚恋”……如今，部分网络社交平台能见到这类“情感咨询师”的身影，他们宣传的情感挽回、婚姻修补与专业心理咨询无关，只是利用人们情感中的焦虑、欲望等诱骗钱财。

记者联系了一家情感咨询机构，自称有十几年咨询经验的唐老师在和记者进行了近一个小时的电话咨询后，以“过来人”的经验表示，记者的情感问题十分好解决，只需购买价值4000元的两个月的恋爱课程，便能迅速在感情生活中如鱼得水。

唐老师说，两个月里另有一位导师全程陪伴记者与喜欢的人沟通，实时出谋划策，定制恋爱成长计划。值得注意的是，唐老师在和记者交流中，频繁流露出“别样”三观：“你要做到每次和男人出去，都要男人给你买贵重礼物”“就算你是小三，老师也可以帮你实现你想要的目标”……

一名曾购买过情感咨询课的网友反映，对方收到钱之后，便换了一个号和她联系，结果最后两个号都消失了，她支付的7000块钱也因此打了水漂。还有一位经历类似的网友认为，“情感咨询师”应对失恋给出一套专门的技巧，如多发朋友圈、形成二次吸引，其实根本没有用。

## 没有情感的“情感利益链”

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的情感咨询行业，存在一个由部分无资质发证主体、培训机构、个人或平台组成的灰色利益链。一些人打着情感咨询的幌子，钻政策和法规的空子，利用信息差，诓骗大众，扰乱市场。

——各类“证书”涌现，发证主体鱼龙混杂。一些活跃在网络上的“情感咨询师”并非无证上岗，他们往往会拿出



各类机构“认证”的证书，然而对这些证书的效力和真伪，普通人并不容易辨识。

记者了解到，2017年9月开始，人社部便取消了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由于社会各界学习心理学和心理咨询技能的热情不减，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继续教育学院于2017年底组织开发了“心理咨询基础培训”项目的课程标准与考核技术规范，作为一种过渡性安排。

由于社会需求巨大，相应规范还不够完善，该项目的个别对接机构在招生、宣传等方面存在乱象：进行不实宣传，声称国家认证取消后，心理咨询师认证由心理所负责，系政府转移职能的安排；夸大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颁发的“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合格证书”的效力。与此同时，一些无资质的非对接机构冒充对接机构开展心理课程相关

培训、发证等活动，在市场上浑水摸鱼。

——吹嘘含金量，培训机构不断造梦。“我们的课程含668个课时，统一价格是8380元。学完之后你就可以获得心理咨询师从业合格证书，成为高级婚姻情感咨询师、早期教育指导师、心理催眠师。”某培训机构的张老师说。

张老师口中的从业合格证书，即指“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合格证书”。事实上，该证书只能证明学员学习过相关知识，并非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也并非心理咨询执业的资格证明，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在2018年《心理所继教学院关于“心理咨询基础培训”项目的说明》中便有提醒。但在张老师的描述中，有了这个证书便可以从事心理咨询工作。

——专注捞金，平台、个人收割韭菜。心理咨询师黄冰洁告诉记者，有些平台的准入门槛很低，许多无资质的人都能在上面做咨询，其中情感咨询居多，一些平台还借此赚取大量推广费和抽成费。这些所谓“情感咨询师”，收费是看人下菜，通过交流来判断对方的经济情况，要价从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 擦亮双眼，看清陷阱

黄冰洁表示，这些看似专业的情感咨询其实踩到了很多专业心理咨询忌讳的“雷区”，比如直接承诺帮助来访者挽回前任，专业心理咨询极少给出建议或承诺，去剥夺来访者思考的机会。

对于专业心理咨询的评判标准，黄冰洁举例：“首先可以看咨询师的学历背景和受训经验是否正规。其次看他是否有专业的咨询设置，比如标准的收费，固定的时长，有没有在咨询外和来访者保持距离，签订知情同意书等。然后，在咨询过程中，来访者是否感到安全、能放心表达自己。对方有没有不顾来访者感受，给到很多建议和说教。最后，双方是否有一起讨论咨询目标和咨询计划，有没有对来访者的状态进行定期评估。”

对于寄望情感咨询挽回感情的来访者，西南大学心理学部教授吕厚超表示，应该树立正确的爱情观，不应过分放大感情中的非理性成分。每个人的爱情都是独特的，它因个体自身经历和家庭情况的不同而不同，情感咨询所谓的情感挽回无法做到一概而论。

当前，非专业情感咨询给正规心理咨询市场带来了极大干扰。吕厚超表示，民众应提高对心理咨询师资质的辨别力，国家也应多措并举对相关市场进行进一步监管。

# 防患于未“燃”，“请”电动车下楼充电要迈过几道坎

《工人日报》李逸萌

自今年8月份起，国家明令禁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充电。但为何上楼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危险充电方式屡禁不止？电动车下楼充电又要迈过几道坎？电动自行车究竟如何防患于未“燃”？记者近期进行了调查采访。

## “飞线”充电不鲜见

今年8月1日起实施的《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规定，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鼓励在高层住宅小区内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和充电的场所。

记者走访发现，尽管新规实施已有两个多月，不少小区楼道门口张贴有“严禁电动车(电池)入内”的标语，但仍有颜色各异的电线从居民家中“飞”出，一直延伸至一楼或楼道出入口。

福建省福州市某小区居民周女士告诉记者，每天下班回家，经过楼道出入口总能看到几辆电动车正在“飞线”充电，“看见纠缠在一起的电线，心里既害怕又气愤。”

周女士表示，自己所在的小区并非没有充电桩，但是车棚设施简陋，缺乏消防喷淋等安全设施，同时由于管理混乱，存在“抢位”“占位”现象。此外，充电桩也缺乏自动断电功能，居民需要在充电完成后自行前往车棚拔掉插销。因此，一些电动自行车使用者图方便，宁愿采取“飞

线”充电方式。

据悉，由于一些充电桩收取的电费高于居民用电价格，为了省钱，部分使用者选择“铤而走险”在家充电。例如，按照湖北宜昌某小区充电桩“1元4小时”的计费标准，一辆电动自行车充满需要7-8小时，每次充满电需2元左右。然而，若采用居民用电，按照0.558元/度计算，充满需1-1.5度电，花费最高不超过0.84元。

## “推平”绊住下楼充电的多道坎

充电桩的电费为何降不下来？记者了解到，目前，大多数电动车公共充电桩无法直接使用直供电，而是需要从物业方购电为充电桩供电。以深圳为例，居民电费大约为0.68元/度，但是充电桩企业入驻小区的费用为1.3-1.5元/度。这意味着，对企业而言，充电桩电费支出在运营过程中占据了很大比例，而这部分支出会分摊给消费者。

“高昂的电费及前期投入意味着充电桩的使用率必须达到一定数量，企业才能盈利。”一家主营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销售运营的公司负责人告诉本报记者，除电费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包括充电设备、地面硬化、灭火器、雨棚、摄像头等，还需要后期的专业维护。“以签订5年的协议为例，运营两年多才能将成本回收。”

“目前，我们小区的智能充电桩使用率达90%。”福州市台江区苍霞街道家园事务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魏婷婷告诉记者，在福州市台江区苍霞新城小区，为了把电动自行车使用者“请”下楼充电，该街道在智能充电桩的设计上进行了安全、成本、管理等多方面的考量，“推平”了以往绊住居民下楼充电意愿的多道坎。

苍霞新城是福州市首批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社区，当地的智能充电安全停放无人值守系统正在陆续投入使用。该系统不仅具备充满自动断电、自动检测等安全保障功能，它所采用的“一车一卡一位”管理模式，按编号充电停车保证人人有车位。

此外，每个小区设置3-4个智能停车库，充电桩采用居民用电价格降成本。魏婷婷介绍，目前的收费标准是33元包月，可充电150小时，基本能满足居民需求。

## 电池安全引发强烈关注

除了电动自行车充电不当造成的火灾，也有一些并未进行充电的电池自燃引发事故。这引发了消费者对电动自行车电池安全问题的强烈关注。

“电动自行车发生爆燃现象并不完全是电池本身的问题。”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彦龙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一方面有可能是电池本身质量不合格，一些翻新电池内部出现膨胀、短路，也有可能是由于长时间使用导致电池外部线路老化、短路。同时，具备智能保护功能的BMS(电池管理系统)的失效也可能带来过充、过热的安全隐患。”

目前，我国针对锂电池的《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标准》仅为“推荐性”，并非“强制性”。有专家指出，当消费者购买、更换非随车出厂的电池时，由于它可以不满足强制性国家标准，是否执行针对蓄电池的推荐性标准、执行力度如何，留有较大操作空间。

刘彦龙表示，消费者应尽量购买原装电池，或是正规厂家生产的质量好的品牌电池，同时关注电池的使用状况和寿命。